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蕭詠尹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14

電子信箱：yin202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50400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國內流感疫情呈緩升趨勢，適逢開學在即，請貴部/署/府惠予督導所轄/屬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(構)，加強流感防疫宣導與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、幼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有上升趨勢，學生及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近期學校將陸續開學，為降低流感疫情於校園擴散及發生群聚事件之風險，請貴部/署/府督導所轄/屬旨揭機關(構)，執行下列各項防治整備工作：

(一)預先籌備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前置作業，加強流感疫苗接種宣導，以提高校園流感疫苗接種率，降低感染及重症風險。

(二)宣導師生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，包含勤洗手、注意咳嗽禮節及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；若出現發燒、咳嗽等類流感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確



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。

(三)加強校園健康監測，留意師生類流感症狀及缺課情形；

如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儘速通報轄區

衛生單位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，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。

(四)維持教室及公共區域良好通風，並加強門把、桌面、樓

梯扶手等經常接觸表面之清潔。

二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，可逕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

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

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

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